通　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聯絡人：陳冠蓉
聯絡電話：（05）271-7886/7137
信箱：Lori_chen@mail.ncyu.edu.tw

主旨：請各單位及所轄進駐廠商自行檢視校內工作場所使用之瓦斯鋼瓶，以強化公共安全，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 9 月中旬北部某大學凌晨發生餐廳瓦斯洩漏引發火災，消防署製作串接使用場所、瓦斯外洩、辨識合格鋼瓶等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及查詢網址(如附件 1)。

二、一般液化石油氣使用若串接使用量未滿 80 公斤，應注意下列事項(如附件 2)：

(一)防止傾倒：建議設有鐵鏈、柵欄或容器櫃等，以防容器因不慎碰撞或地震翻倒，造成管線脫落及漏氣之危險。鏈條或束帶應注意強度足夠。

(二)防止管線脫落：於軟管連接處，建議使用防止管線脫落之固定裝置，防止管線不慎拉扯時脫落造成漏氣。

(三)避免日光直射：瓦斯桶雖經過耐壓測試認可及定期檢驗的產品，但若日光直射容易使瓦斯桶溫度上升，造成內部壓力上升，提高漏氣風險，建議還是要注意避免將瓦斯桶放在會長時間受到日光直射的地方，或應施以遮陽措施。

(四)氣體漏氣警報器：若置於室內時，建議可於瓦斯桶周邊接近地面處設置氣體漏氣警報器，倘有偵測到一定量濃度時可預先示警，即時處置避免發生危害。

(五)購入日期合格標示未超過下次檢驗期限。

(六)周遭應遠離火源、嚴禁煙火。

(七)定期檢查瓦斯桶、管線及燃氣設備。

三、若串接使用量在 80 公斤以上，請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依使用量級距，配置安全設施及管理(如附件 3)。

四、檢送：附件 1-消防署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附件 2-居家瓦斯使用安全檢核表、附件 3-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1 條、附件 4-消防懶人包-容器放室外。

五、如有疑問可洽環安中心職安組協助。

此致

全校各單位

國立中正大學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敬啟